

- 考試院簡介
- 施政重點
- 考銓報導
- 法規輯要
- 證書服務
- 行政爭議
- 統計資訊
- 圖書資訊
- 便民服務
- 性別平等專區
- 人權保障專區

加入討論

主題：請教年資累計問題

姓名：郭宇恆 發佈日期：2015/04/22 17:36:35

內容：提供資料如下

- 服兵役期間為:96年10月至97年9月，軍訓折抵役期一個月
- 於某甲公家機關，擔任臨時僱員（按月敘薪者）期間為:98年6月29日至102年7月30日
- 於某乙公家機關，擔任臨時僱員（按月敘薪者）期間為:102年8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
- 復又於同一家，即某乙公家機關，辭職轉任公務人員，期間為:103年4月1日至今(104年4月1日之後)

依照銓敘部 76.5.6 (76) 臺華典三字第92442號函，以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自104年4月1日起之休假日數，請問是：

- 21天，即滿七年，102年8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加上103年4月1日至今，於同機關同單位，年資未中斷；亦或是
- 16天，算法為21天乘以(8/12)，即102年8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與103年4月1日至今，雖於同機關同單位，但因辭職轉任公務人員，視為年資中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當作103年4月1日為“初任人員於二月之後到職者”，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須第三年一月起，即於105年1月1日起，才有21天休假。

請問應做何解釋並感謝撥冗解答

回應人：本園地 回應日期：2015/04/29 09:33:44

內容：您好：

您詢問公務人員休職年資併計疑義，已交銓敘部處理並為您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1年者，第2年起，每年應給休假7日……（第2項）初任人員於2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1月起核給休假……」第8條第3項規定，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2項規定。次依銓敘部102年4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23716582號書函略以，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擬併計臨時人員年資核予休假，須符合（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以全職專任性質進用；（二）按月支薪；（三）薪資來源全數來自政府預算等要件。復依銓敘部103年8月22日部法二字第1033878063號書函略以，臨時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當年並無休假，次年1月起，始得依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按：仍須俟訓練期滿派代任用後核給）。再依銓敘部103年12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921136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人員曾服軍職且軍訓課程經折抵服役期並經軍職年資查證有案者，該等軍訓課程始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二、茲據郵件內容所述，您於98年6月29日至103年3月31日擔任公家機關臨時人員，並於103年4月1日轉任為公務人員，以您上開擔任臨時人員期間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端視是否符合前開銓敘部102年4月11日書函規定；又您來文並未就所應考試類別、採占缺或未占缺訓練、抑或何時經機關派代任用等予以說明，是銓敘部尚難針對案情詳慎研復，仍請參考前開規定，或提供個人任職經歷、服務機關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俾利銓敘部瞭解實際情形後回復您，或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較為便捷。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本園地 敬復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九七一一三號

正本：林福海先生（南投縣埔里鎮大城里大城路十號）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抄送本部法規司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二二九四六號書函轉來 台端函詢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期年資疑義一案，敬悉。

二、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八七〇九七號函釋略以：「服軍職年資不論爲『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按：現爲第八條第三項），併計休假。」次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期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期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六〇九七四號函釋以：「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亦即任公務員前之義務役年資亦應准予併計公務員退休。」又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二八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

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本案所詢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期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二八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期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 查照。

銓 敘 部

交通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
交人八十八字第〇四六四九四號

正本：部屬各機關（構）暨部內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復教育部關於在職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最遲應於進修人員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〇一八九八六號函辦理。

部 長 林 豐 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因此，工友擔任政府主辦之各項政治上投票選務工作，自得依規定予以補假。

二、另查本局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七日(84)局考字第○四八二五號函釋，目前政府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便利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前往投票，援例均以放假處理，因此公務人員於放假日擔任選務工作，其依規定核給之補假日性質與放假日相同，得依「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出國觀光。準此，適用「事務管理規則」各機關學校工友擔任選務工作所予之補假，同意比照辦理。

局長 陳 庚 金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八十四府人三字第八四〇〇九二七九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銓敘部函釋：服國民兵役者，其曾受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是否准予視同在營服役之年資併資辦理休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〇八四二九一號函辦理，兼復本府勞工局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勞人字第一二三五四號函。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夏字第四期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一份。

市長 陳 水 扁

人事處處長 沈昆興 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八日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〇八四二九一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

主旨：有關服國民兵役者，其曾受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是否准予視同在營服役之年資併資辦理休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市政府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八三府人三字第八三〇六三五七五號函。
- 二、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八七〇九七號函釋：「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服軍職年資」，復經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四六三一號函補充規定：係指「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而言。次查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〇六二一號函釋規定略以：「另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三月五日(83)仰伍字第一四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夏字第四期

四四號函復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服役二年。茲以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據此，凡為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均可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准予視同在營服役之年資，而准予併資辦理休假，故本案曾受大專生暑（寒）期集訓，嗣後服國民兵役者，該段集訓期間自可依前開函釋視同在營服役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併資辦理休假。

部長 關 中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八十四府人三字第八四〇一七三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轉知本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前里幹事郭傑忠違法失職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三月三日八十四年度鑑字第七五五五號議決書主文載：郭傑忠申誠。
- 二、抄附議決書一份。

市長 陳 水 扁

人事處處長 沈昆興 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告懲戒人 郭傑忠

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前里幹事
男性 年五十四歲

八十四年度鑑字第七五五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郭傑忠申誠。

事 實

台北市府八四府人三字第八四〇〇四七〇六號移送書意旨略謂：本市南港區公所民政課前里幹事郭傑忠（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職）一員，於任內負責「發放里鄰長交通費」。依本市各區公所發給鄰長交通補助費規定，各里里幹事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鄰長交通補助費發給里內之鄰長，並將核發清冊交回區公所承辦人員；惟郭員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舊莊里三十四位鄰長八十三月份應發給之鄰長交通費均未發給，案經該里鄰長反映後，郭員始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逐鄰核發，是日因三、十三、十六、二十五、二十七等五位鄰長不在家，無法發給，故延至八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始將全部三十四位鄰長交通補助費核發完畢。郭員上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項：「廢弛職務」應受懲戒之規定，爰將郭員移請貴會審議等語。

理 由

本案本會經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九日檢附台北市府移送書繕本，以八十四台會議字第三二三號函通知被告懲戒人郭傑忠於文到七日內提申辯，上開函件業已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送達。被告懲戒人並已親自簽章收授，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茲已逾期多時，被告懲戒人無正當理由不為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被告懲戒人郭傑忠係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前里幹事（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辭職）於八十三年十月間未將當月份該區公所應發給舊莊里三十四位鄰長交通補助費如期發給（每人一千元見附表一），案經舊莊里三十四位鄰長反映後，郭員始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逐鄰發給。查「各里幹事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將鄰長交通補助費發給里內之鄰長，並將核發清冊交回區公所承辦人員。」台北市府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二府民二字第八二〇一二六三三號函說明一之（二）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懲戒人於八十三年十月三日領得系爭款項後（參見附表二），未依上開規定時間發給各該鄰長，及至各該鄰長反映，上級派員督查，始於同年十一月一日發給，其有違上開台北市府八十二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三年秋字第四十期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
八十三府人三字第八三〇四五三二八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銓敘部函釋：有關大專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可否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83.7.25.八十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六二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乙份。

市長 黃大洲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八十三台華法一字第一〇〇六二一號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大專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可否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處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三省人三字第三八一號函。
- 二、查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四六三一號函釋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台華

法一字第〇四八七〇九七號函釋規定：『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計休假』。

所稱『服軍職年資』，係指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而言。

- 三、另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二年三月五日(83)仰伍字第一四四四號函復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服役二年。
- 四、茲以大專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部長 陳桂華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十三府法三字第八三〇四七〇六九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條文」業奉 總統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四二〇六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奉行政院83.7.26.台八十三法字第二八五四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修正條文乙份。

市長 黃大洲

法規委員會 林秋水 決行
主任委員